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12〕33 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构成及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资产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维护学校资产的完整、合理、有效地运用，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经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下属办事机构及人员组成见附件。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构成及职责暂行规定



主题词：高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构成 规定 通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校对：黄显云 录入：李健生 排版：马壮丽（共印 35 份）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构成及职责暂行规定

为了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架构，完善相关管理体系，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的人员组成作如下规定：

一、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副主任：广西医科大学分管国资处的校领导；

广西医科大学分管财务处的校领导；

广西医科大学分管校办产业校领导；

广西医科大学分管规划办的校领导；

广西医科大学分管科技处的校领导；

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主任、科技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审计处处长、纪委监察室主任以及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组成。

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分管国资处的校领导

副主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由国资处分管资产管理科副处长、财务处分管会计核算科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国资处资产管理科科长、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组成

秘书：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分设两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分别是：“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和“资产使用处置管理专门委员会”：

（一）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

组 长：分管国资处的校领导

副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成员：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室负责人各一名、国资处分管综合科的副处长以及请购单位、请购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各一名

秘书：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科科长

（二）资产使用处置管理专门委员会

组 长：分管国资处的校领导

副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资产管理科副处长、财务处分管会计核算科副处长、审计处负责人一名、纪委监察室负责人一名、

申请使用处置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名

秘书：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科长（负责货币性资产外的非经营性资产）

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负责货币性资产）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经营性资产）

四、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各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对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

2、配合学校经济管理委员会工作，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根据学校各项建设的需要，提出全校现有资产优化配置的意见，提交有关会议决策。

3、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布置、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4、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监督、协调、指导，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重大项目进行论证。

5、负责督促检查资产经营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依法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

6、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和处置管理的重大事项，形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决策。

7、对涉及国有资产的重大变动、处置等事宜进行监督，督促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2、督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
- 3、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三）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研究和审定学校采购管理制度。
- 2、对采购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3、研究协调招标投标活动中重大问题的投诉；
- 4、负责组织学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的评选；
- 5、负责学校单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批量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货物、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服务、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工程的重大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参数及价格的论证（设立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重大工程采购除外）；
- 6、监督和管理学校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7、建立和管理学校采购项目论证和验收专家库；
- 8、对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涉密、紧急情况采购的议定。

（四）资产使用处置管理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对学校各二级部门资产使用处置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学校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行为进行审议，审定初步方案，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4、对学校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资产的捐赠、报损、报废、出售、转让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核、组织鉴定、审定初步处置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五、学校之前成立的各类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和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时撤消，其相关职能并入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